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聘類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備註
一般教師	2	24	1. 請擇一甄選科別報名。 2. 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一般教師(具體育專長)	1	12	
一般教師(具視覺藝術專長)	1	12	

三、公告方式：

- (一) 本校官方網站 (<http://www.nehs.hc.edu.tw>)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
- (三)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subweb.hc.edu.tw/job/index.aspx>)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符合下列之一：
  1.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所列資格者(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者，得以切結書方式報名，未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參加 10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得檢附檢定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 108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五、報名手續及繳費方式：

- (一) 初選報名
  1. 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上本校網址，擇一甄選類別報名。[www.nehs.hc.edu.tw](http://www.nehs.hc.edu.tw) 填寫資料，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12日(星期日)23時止**。
  2. 繳費方式及期間：報名資料填寫後，依系統指示於**108年5月13日(星期一)12時前**完成初試(第一階段)繳費程序(繳費請以ATM轉帳)，**初選報名費為新台幣950元**。上網報名完成繳費後，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若逾時轉帳繳費，則視為未完成報名，請應考者注意。
  3. 身心障礙應考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者服務申請表」，黏貼有效期限至起聘日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未填寫者視為無特殊應考需求，填寫者請於初選報名時將報名表掃描上傳報名系統，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4. 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考生於108年5月8日(星期三)前完成線上報名，經線上審查通過得免經初選、免繳初選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選，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

(1)教育部師鐸獎。

(2)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SUPER教師獎、各縣市教師會及各縣市教師職業工會評選之SUPER教師獎。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二)複選報名：

1. 報名手續：於初選榜示後，參加複選人員辦理繳費(本人辦理或持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複選費用為新臺幣500元。報名時請務必帶初試准考證。

2. 報名期間：自108年5月27日(星期一)，9時至12時、13時至16時止，地點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3. 一般教師(具視覺藝術專長)請於108年5月26日(星期日)23時前上傳「備審資料」(網址於初選後公告)，檔案格式以pdf檔為限，含以下內容，上限12頁：

(1)自述與個人教學檔案。包含相關展覽、得獎資料等足以彰顯之表現實力。

(2)未來教學發展(需闡述設計的理念及願景)。

(3)成果作品限10件，設計、美術、工藝或攝影等相關作品均可，以多元創作為佳。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並需附說明、媒材與製作年代，若經檢舉查證非本人創作，將取消錄取資格。

(4)當天攜帶檔案內容之創作作品原作二件(以方便攜帶為宜)，進行作品說明。

(5)無須送繳紙本。

(三)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或證明文件不實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

(四)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如經繳費後，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複選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書正反面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記錄)。

4. 最近5年(102學年度起)成績考核通知、私立學校如無考績者，得以最近5年服務成績優良且無受處分之相關證明文件替代(無則免附)。

5. 男役畢證明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

6. 曾任教服務學校離職證明、現職在職證明或聘書(無則免附)。

7. 切結書。

8.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9. 免經初選得進入複試者，應檢具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1)教育部師鐸獎。

(2)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評選之全國SUPER教師獎、各縣市教師會及各縣市教師職業工會評選之SUPER教師獎。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4)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上列證件正本驗訖後即發還，另請自備影印本(請以 A4 格式縮放)各乙份依序裝訂，每份影本請簽名，由本校留存。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初選：108年5月19日(星期日)專業筆試，筆試命題範圍如下表：

科別	專業筆試考試範圍與時間	備註
一般教師	1. 國語文 8:00-8:50 2. 數學 9:10-10:10 3. 英文 10:30-11:10	※數學科考試範圍包含國中數學、國小數學教材教法。
一般教師 (具體育專長)	1. 國語文 8:00-8:50 2. 數學 9:10-10:10 3. 英文 10:30-11:10 4. 體育教育專業知能 11:30-12:20	
一般教師 (具視覺藝術專長)	1. 國語文 8:00-8:50 2. 數學 9:10-10:10 3. 英文 10:30-11:10 4. 美術教育專業知能 11:30-12:40	

※注意：專業筆試中，電腦卡片使用 2B 鉛筆作答，其餘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二) 初選成績處理方式：

1. 一般教師：國語文 45%、數學 45%、英文 10%，總成績擇優錄取 24 名參加複選，若第 24 名同分，則依國語文、數學、英文分數高低依序排比，若仍相同，得增額錄取。
2. 一般教師(具體育專長)：體育教育專業知能 50%、國語文 20%、數學 20%、英文 10%，總成績擇優錄取 12 名參加複選，若第 12 名同分，則依體育教育專業知能、國語文、數學、英文分數高低依序排比，若仍相同，得增額錄取。
3. 一般教師(具視覺藝術專長)：美術教育專業知能 50%、國語文 20%、數學 20%、英文 10%，總成績擇優錄取 12 名參加複選，若第 12 名同分，則依美術教育專業知能、國語文、數學、英文分數高低依序排比，若仍相同，得增額錄取。

(三) 複選：

1.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一般教師(具體育專長)、一般教師(具視覺藝術專長)。  
108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一般教師
2. 複選方式、範圍：

日期	甄選科別	甄選範圍	注意事項
6/1 (六)	一般教師 (具體育專長)	※國語試教(10%)： 107 學年度南一版五、六年級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 15 分鐘。 3. 試教時間 13 分鐘。 4. 不可自備教具。 5. 現場提供單元教學所需基本器材。 6. 試教對象為評審委員。
		※數學試教(10%)： 107 學年度康軒版五、六年級	
		※試教項目(20%)： 排球、籃球、足球、羽球、桌球、樂 樂棒球、田徑(當天抽題，擇一試教)	

日期	甄選科別	甄選範圍	注意事項
6/1 (六)	一般教師 (具體育專長)	※術科項目(20%)： 1. 游泳(100m 混合四式) 2. 大球(排球、籃球、足球擇一) 3. 小球(羽球、棒球、桌球擇一)	1. 大球、小球術科項目於當天早上現場公開抽題。 2. 術科器材由學校提供，亦可自備。 3. 請自備泳裝。
		※一般能力口試(40%)	1. 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可準備相關資績提供委員參考。 2. 口試時間 13 分鐘。
6/1 (六)	一般教師 (具視覺藝術專長)	※國語試教(10%)： 107 學年度南一版五、六年級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 15 分鐘。 3. 試教時間 13 分鐘。
		※數學試教(10%)： 107 學年度康軒版五、六年級	4. 不可自備教具。 5. 現場提供單元教學所需基本器材。 6. 試教對象為評審委員。
		※課程設計(10%) 主題：色彩	1. 課程設計：現場提供電腦(含注音、倉頡、大易、無蝦米輸入法)，不可自備資料，現場設計，考試時間 40 分鐘。
		※專業口試(10%) 依「備審資料」提問	1. 口試時間 13 分鐘 2. 備審資料規格請見複選報名說明。
		※立體造型實作(20%)	1. 立體造型實作：不可自備材料、工具，依現場準備材料自由發揮，考試時間 100 分鐘。
		※一般能力口試(40%)	1. 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可準備相關資績提供委員參考。 2. 口試時間 13 分鐘。
6/2 (日)	一般教師	※國語試教(25%)： 107 學年度南一版五、六年級	1. 現場抽題。 2. 準備時間 15 分鐘。 3. 試教時間 13 分鐘。
		※數學試教(25%)： 107 學年度康軒版五、六年級	4. 不可自備教具。 5. 現場提供單元教學所需基本器材。 6. 試教對象為評審委員。
		※教學實務申論(10%)	1. 限用藍(或黑)筆書寫。 2. 不可攜帶字典、手機及任何電子產品進入考場。 3. 撰寫時間 60 分鐘。
		※一般能力口試(40%)	1. 包括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教育理念等，可準備相關資績提供委員參考。 2. 口試時間 13 分鐘。

(四) 複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般教師、一般教師(具體育專長)，以及一般教師(具視覺藝術專長)，皆不採計初選成績，其複選成績分數以原始分數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國小一般教師(具體育專長):  
國語試教10%、數學試教10%、體育試教20%、體育術科20%、一般能力口試40%，合併計算總成績，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2. 國小一般教師(具視覺藝術專長):  
國語試教10%、數學試教10%、課程設計10%、專業口試(備審資料)10%、立體造型實作20%、一般能力口試40%，合併計算總成績，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3. 國小一般教師:  
國語試教佔25%、數學試教佔25%、教學實務申論佔10%、一般能力口試40%，合併計算總成績，正取2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 初選：108年5月19日(星期日)，試場於5月17日(星期五)1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 複選：

1. 於108年6月1日(星期六)、108年6月2日(星期日)進行複選。

2. 報到時間、地點於本校網站公布。

八、初選錄取名單於108年5月21日(星期二)2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請自行查閱。

九、甄試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甄試結果應試人員總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

十、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108年6月4日(星期二)2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十一、申請成績複查，筆試與總成績應於考試榜示之次日8時至15時憑准考證親自(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予受理)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十二、申訴方式：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電子郵件申訴 [personnel@nehs.hc.edu.tw](mailto:personnel@nehs.hc.edu.tw) 洽詢；選擇題答案於108年5月20日(星期一)10時公布，對答案有疑義請於當日16時前申訴。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十五、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

十六、參加本次教師甄選，本校108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名冊，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

十七、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成績書面通知單。

十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 附則：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法令節錄】

### 1.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3.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如於到職報到前無法取得應聘年段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所繳交教師證及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b>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b>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實際應考方式仍需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甄試，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  
辦理複選報名資格審查手續。

此致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